宋太祖至仁宗朝鄉貢考

林 瑞 翰

科 目

宋代取士之途有三,生徒由學館,不由學館而學者曰鄉貢,而天子自詔曰制學。 宋代貢舉科目可考者有進士、九經、五經、開元禮、三史、三禮、三傳、學究、明 經、明法等科。故亦謂之科學。宋史選舉志科目上:

初,禮部貢擧,設進士、九經、五經、開元禮、三史、三禮、三傳、學究、明 經、明法等科。

開寶六年,改開元禮爲開寶通禮科。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六引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 (以下簡稱長編) 開寶六年四月辛丑:

翰林學士盧多遜等上所修開**賀通禮**二百卷、義纂一百卷,並付有司施行,詔改鄉 貢開元禮爲鄉頁通禮,本科並以新書試問。

景德二年,改義纂曰義疏,攀是科者問本經及義疏共十道,以六通爲合格。 (長編卷六十景德二年七月丙子龍圖閣待制成綸與禮部賈院上言)

宋代特重進士科,長編卷五十三咸平五年十一月庚申河陽節度判官張知白上疏:

今進士之科,大爲時所進用,其選也殊,其待也厚。

而宋代得士,亦以進士爲盛。宋史卷一〇八選擧志一科目上:

宋之科目,有進士,有諸科,而進士得人爲盛。

馬永卿賴眞子卷三:

本朝取士之路廣矣,得人之盛,無如進士。蓋有一榜有宰相數人者,古無有也。 太平五年,蘇易簡下李沆、向敏中、冠準、王旦,咸平五年,王曾下王隨、章得 象,淳化三年,孫何下丁謂、王欽若、張士遜,慶曆三年,楊寘下王珪、韓絳、

王安石、呂公著、韓額、蘇頌,其餘名臣不可勝數,此進士得人之明效大驗也。若九經以下等科則通謂之諸科,宋史選舉志科目上所謂宋之科目有「進士」「諸科」是也。諸科「專取記誦」(長編卷一〇九天聖八年八月癸巳資政殿學士晏殊暫),「止以誦數精粗爲中否」(長編卷一八一至和二年十月知制誥王珪言),故不爲時人所貴,即朝廷遇諸科舉士禮數亦較進士稍殺。宋史卷一〇八選舉志一科目上:

端拱元年,知貢舉宋白等定貢院故事。先期三日,進士具都榜引試,借御史臺驅 使官一人監門,都堂簾外置案,設銀香鑪,唱名給印試紙。及試中格,錄進士之 · 70 ·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

文奏御,諸科惟籍名而上。俟制下,先書姓名散報之,翌日,放榜唱名。魠謝恩,詣國學謁先聖先師,進士過堂閣下告名。聞喜宴分爲兩日,宴進士請丞、郎、大兩省,宴諸科請省郎、小兩省。

長編卷七七祥符五年二月癸丑:

上謂宰臣曰:「聞貢院試諸科舉人,皆解衣閱視,慮其挾藏書册,頗失取士之體,宜令止之。」

又如范鎭東齋記事卷一:

禮部貢院試進士日,設香案於階前,主司與舉人對拜,此唐故事也。所設坐位供帳甚盛,有司具茶湯飲漿。至試學究則悉撤帳幕氈席之類,亦無茶湯,渴則飲硯水,人人皆黔其吻。非故欲困之,乃防氈幕及供應人私傳所試經義。蓋嘗有試者,故事爲之防。歐文忠公詩:「焚香禮進士,撤幕待經生。」以爲禮數重輕如此,其實自有爲之。

鎮雖云賈院不爲經生備茶湯,乃以防弊,非故欲困之,然以歐陽修之閑習掌故,獨以爲 賈院待經生之禮滅於進士,則宋人之重進士而輕諸科,由是可知。

由釋褐授官亦可見朝廷待進士、諸科之輕重。如咸平五年王曾膀,得進士王曾以下三十八人,九經、諸科八十一人,並賜及第,曾以下進士五人爲將作監丞,通判諸州,其餘進士及九經及第者爲大理評事,知大縣,九經以外諸科及第者僅得判司簿尉 (長編卷五十一)。 是諸科惟九經得比進士, 餘科皆不得與進士等列。又如景德二年李迪牓,第進士爲五等,諸科爲三等,進士第一等爲試校書郎,知令錄,第二等至第五等及諸科並爲判司簿尉,則是並九經亦不得比進士之高等。

九經者,指禮記、春秋左氏傳、毛詩、周禮、儀禮、周易、尚書、春秋穀梁傳、公羊傳。其中以禮記、左氏傳爲大經,毛詩、周禮、儀禮爲中經,周易、尚書、穀梁傳、公羊傳爲小經。若大經皆通,中經、小經各一,孝經、論語兼通,是爲五經;若大經、中經、小經各通其一,是爲三經;三史謂史記、前後漢書、三國志;學究謂學究一經(唐書卷二十四選舉志)。以上皆唐制,迄宋沿襲未改。惟太祖開寶七年,詔學究兼習詩、書、易(永樂大典一二三〇六引長編開寶七年二月壬辰詔),至太宗太平與國四年,詔學究併通三經,諒難精至,仍分爲三科(長編卷二〇太平與國四年十一月丙戌詔),則是仍爲學究一經也。惟按長編卷二六雜熙二年四月丙子條:

分周易、尚書各爲一科,附以論語、孝經、爾雅三小經,毛詩專爲一科。 卷三○端拱二年三月壬寅:

中書令史守當官陳貽慶舉周易學究及第。

是自太平與國四年至雍熙二年間,復嘗合周易、尚書爲一科,雍熙二年復分爲二,端拱

二年陳貽慶舉周易學究是也。又長編卷一〇九天聖八年六月乙巳:

詔禮部貢院治**尚書、周易**二經者,自今皆分場考試。時言者謂書、易本兩科,先朝幷爲一,故更定之。

則是書、易二科,眞宗朝復嘗併而爲一,天聖八年復分之。論語、孝經、爾雅三經,不獨立科目,但附於諸科令兼通之,是爲兼經。唐制明經先帖文,口試經問大義十條,答時務策三道(唐書卷四十四選擊志),然至宋但帖書墨義,觀其記誦而已(宋史卷一〇八選舉志一科目上),是以同於諸科,不爲世重,其後遂廢。仁宗嘉祐二年十二月,詔別置明經科,與諸科別試,有明兩經、三經或五經,試以墨義、大義、論語、孝經及時務策,出身視進士等(長編卷一八六嘉祐二年十二月戊申詔)。嘉祐三年,禮部貢院詳定科學條制,凡州郡取解,明經雖係諸科解名而別立解額(長編卷一八七嘉祐三年三月辛巳條),然宋人獨重進士科如故。明法嘗廢於太平興國四年,以是科於諸書中所業非廣故也(長編卷二〇太平興國四年十一月丙戌詔)。雍熙二年復置,仍兼試論語、孝經、爾雅三經(長編卷二六雍熙二年四月丙子條)。

秋 解 春 閨

凡學子赴考,先試於本州軍之貢院,謂之解試,合格者上於禮部,以待來春考試。 宋史卷一〇八選舉志科目上:

禮部貢舉,皆秋取解,多集禮部,春考試。

取解又謂之發解,凡解試並在八月,故亦謂之秋解(吳自牧夢粱錄卷十五貫院條)。李心傳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(以下簡稱朝野雜記)甲集卷十三諸路同日解試條:

祖宗舊制,諸路州軍科場並以八月五日鎖院,惟福建去京師地遠,先期用七月, 川廣尤遠,又用六月。

取解學人,舊以十月二十五日上名於禮部,景祐四年,用臣僚議,改以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限。長編卷一二〇景祐四年二月甲寅:

若解試黜落者多,則令本州選官覆試。如長編卷七六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庚申詔:

聞河朔諸州解送舉人, 艱於考覈, 頗多黜落, 令轉運使於落解舉人至多處, 遺官 別加考試合格人送禮部。 72 •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

又卷八三大中祥符七年十月乙亥:

詔諸州解送擧人內黜落多處,宜令本州選官覆試,取藝學優長者決禮部。

此外,擧人亦有免取解而徑赴禮部試者。如長編卷八三大中祥符七年十月乙亥詔:

進士諸科其曾經殿試幷河北 · 陝西諸科曾經終場及他州兩經終場下 第者悉 免取解。

卷一〇四天聖四年閏五月己卯:

詔禮部貢舉進士實應三擧、諸科五擧,並免取解。

同卷天聖四年十月乙酉:

詔進士諸科嘗經先朝御試而今不預薦者許就省試。

不豫薦卽落解。凡此皆免取解之例。然取解覆試及免解皆取一時恩旨,權宜爲之,非有 定制。故趙昇朝野類要卷二免解條釋免解云:

在學及格或週特恩。

在學及格謂學館生員,容俟另文討論。此云特恩,謂取一時恩旨,權宜爲之也。然則雖 經取解遇禮部試其不第者或過省試而殿試黜落者,若非遇特恩,次科仍須經解試取解。 王栐燕翼論謀錄卷一進士免解條:

進士舊無免取解,若三擧連中則是九年,三擧不連中則有二三十年者。 此云若三擧解試連中,而禮部試幷殷試黜落,則九年猶爲白身,若三擧解試不連中,則 有困於科場至二三十年者。宋自治平以後,定制三年一貢舉,故三擧不中爲九年。亦是 云無特恩免解,則雖經禮部試或殷試黜落,次科仍須取解也。

凡取解,以在本州為準,若寄籍他州以應選,謂之寄應,爲法所嚴禁。**長編**卷六○ 景德二年七月丙子龍圖閣待制戚綸與禮部實院上言:

竊惟取士之方,合垂經遠之制,今請諸色舉人各歸本貫取解,不得寄應及權買田 産立戶。諸州取發寄應舉人,長吏以下,請依解十不一人例科罪。其開封府委官 吏覺察,犯者罪如之。鄉里遐遠,久住京師者,許於國子監取解,仍須本鄉命官 委保,判監引驗,乃得附學。

又宋史卷一〇八選擧志一科目上:

諸州士不還鄉里而竊戶他州以應選者嚴其法。

宋之所以嚴寄應之法,蓋諸州貢土各有解額,多寡不一。故解額少者諸州,擧人多寄應 他州以利取解,然由是被寄應諸州解額乃被侵占,故易起爭訟。

解額最多者爲開封府,以其爲京師所在,士人之所萃聚,故冒籍寄應開封者亦最多,而爭訟亦多起於此。如**長編**卷九五天禧四年三月壬申條:

先是詔以近年開封府舉人稍多,屢致詞訟,令翰林學士承旨晁迥等議定條約。於

是迥等上言,諸州舉人多以身有服制,本貫難於取解,遂奔湊京穀,寓籍充賦。 人數既衆,混而爲一,有司但考其才藝,解送之際,本府土著登名甚少,交起喧 競,亦由於此。欲請自今有 基週 卑幼以下服者,聽取文解;寄應舉人,實無戶籍 者,許召官保任,於本府戶籍人數外,別立分數薦送。詔從之。

舉人不寄應他州而奔輳於開封者,以開封解額遠較他州爲多之故。又**長編**卷一○二天聖二年正月甲午:

詔開封府舉人無戶籍者,召有出身京朝官保二人,無出身督歷任者保一人,外州 召命官、使臣爲保,不得過一人,所保不實,以違制論。舉人兩處取解及犯徒而 嘗以蔭贖者永不得入科場。時承平歲久,天下貢士益衆,問起爭訟,故條約之。 卷一〇八天聖七年十一月癸酉:

上封者言,今開封府舉進士者至於九百餘人,多妄冒戶籍,請條約之。癸酉,詔 舉人有開封府戶籍七年以上,不居他處者,聽取解,雖無戶籍亦不曾占名他州者 ,先經所屬投牒察訪行實,召京朝官二人保之,違犯則保官以違制論。其外州寄 應者悉令還本貫。若行賂而妄冒鄉貫三代者,以違制失論,不以蔭贖。

為減少舉人寄應開封府引起之爭訟,慶曆元年,詔增添外州解額。長編卷一三四慶曆元年十一月內寅:

詔開封府進士緣外州舉人冒貫鄉戶,致本府人解送至少,其進士兩學者令召命官 三人並本縣官吏委保,聽直赴省試,外州解額令有司勘會,特與增添。

然所增添解額實不足以應學士之需要。冒籍寄應開封府之另一實例,爲洪邁所藏咸平元 年孫僅榜之小錄。洪邁容齋**隨筆**續集卷十三金花帖子條云:

此榜五十人,自第一至十四人,惟第九人劉燁爲河南人,餘皆貫開封府,其下又 二十五人亦然。 不應都人士中選若是之多, 疑於方外人寄名託籍以爲進取之便 耳。

取解之另一方式為別頭試,亦謂之別試。皇祐五年,詔別試開封府、國子監試官親 戚之取解者以避親嫌。長編卷一七五皇祐五年閏七月戊子:

詔開封府、國子監,其試官親嫌,令府、監互送,若兩處俱有親嫌,即送別頭。 景祐四年,復令諸路仕宦他州隨侍子弟及親戚,路遠未能返本州取解者,別試於轉運司,謂之類試。長編卷一二○景祐二年四月甲寅:

先是崇政殿說書賈昌朝言,舉人有親戚仕本州或爲發解官及侍父母遠官距本州二 千里,宜敕轉運司類試,以十率之,取三人。詔兩制議,而翰林學士丁度等言, 宜如昌朝說,自是諸路始有別頭試。

類試由轉運司主之,故亦謂之漕試。朝野類要卷二漕試條:

• 74 •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

轉運司承集本路現任牒送到隨侍子弟及五服內親,如州府解試法。但漕司員額頗 實容也,係差本路官主文考試。

漕試而稱之類試者,謂其依學人性質分類別試。蓋漕試不獨以待本路官員隨侍子弟及親戚,又以待寓居舉人之寄應他州者。如長編卷一八六嘉祐二年十二月戊申詔:

其不還鄉里而寓居他州以應選者,嚴其法。每秋試,自縣令佐察行義保任之,上 於州,州長貳復審察得實,然後上本道使者類試。

此類別試,朝野類要謂之附試,其解額遠較仕宦侍親他州者爲少。朝野類要卷二附試條:

因事在他鄉而未能歸本貫者,皆就轉運司附試,只是取人太少,却易爲文才。 凡類試別有解額,不占漕司所在州府之解額。

舉人取解後,則赴京師應禮部試,謂之省試。朝野類要卷二省試條:

就禮部貫院鎖試,名曰省試。

或曰省闈。岳珂程史卷八:

省閩故事,七子有疑,許上請。

唐宋以來,謂禮部爲春官,每榜則張於禮部南院之東牆,故陳標詩云:「春官南院院牆東,曉色初明日色紅。」(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佛要卷三十七登第條引,下簡稱合璧事類)而宋代省試皆在每歲之春。長續卷一九太平與國三年九月甲申:

上御講武殿覆試合格人。故事,禮部唯春放榜,至是秋試,非常例也。 故亦謂之春闈。大中祥符間,趙安仁嘗三知貢擧,史稱其「三典春闈,擇土平允」(宋 史趙安仁傳)是也。

凡省試自命官知貢舉至放榜,歷時凡二月有餘,禁制嚴密,考校詳審。**永樂大典**卷 一二三〇九引**長編**慶曆二年二月乙未知制誥富弼上言論省試有三長:

夫省試有三長,主文衡者四五人,皆一時詞學之選,又選命館閣才臣數人以助考校,復有監守、巡察、糊名、謄錄上下相警,不容毫釐之私,一長也。引試三日,詩賦所以見才藝,策論所以觀才識,四方之士得以盡其所蘊,二長也。貢院凡兩月餘,可以窮功悉力,三長也。

省試亦有別試之法,以試勢家子弟。太宗雍熙二年正月癸亥,命翰林學士賈黃中等九人權知貢擧,始令試官親戚別試(畏編卷二十六),然此乃一時詔旨,而非定制。眞宗始詔自後試官親戚悉牒爰別頭考校,著爲令(王闢之繩水燕睒錄卷六貢擧)。長編卷六八大中祥符元年四月壬寅:

上御崇政殿親試進士,命翰林學士李宗諤等八人爲考官,直史館張復等八人爲覆考官,侍御史周師望等二人糊名,給事中張秉、知制點周起詳定等第。擧人周叔

良等百二十人訟知擧官朋附權要,抑塞孤寒。上曰:「擧貢榜議前代不免,朕今召所謂勢家子弟者別坐就試。」

又同卷大中祥符元年四月己未:

先是監察御史張士遜爲貢院監門官,時貢舉初用糊名之法。士遜曰:「主司有親 戚在進士中,明日,當引試,願出以避嫌。」主司不聽,士遜乃自言引去。上是 之,記名於御屏,遂詔自今舉人與試官有親嫌者皆移試別頭。

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五殿試不避親條:

國朝之制,發解進士及省試皆置別頭場以待舉人之避親者。自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皆牒送,惟殿試則雖父兄爲試官亦不避,蓋以無別試故也。

又有鎖廳試,以待見任官之應舉者。宋史卷一〇八選舉志科目上:

凡命士應舉,謂之鎖廳試。所屬先以名聞,得旨而後解。

雅熙二年,以見任命官應學者多,詔須才學優茂,歷官無過始得應鎖廳試,以杜其溫。 長編卷二六雅熙二年三月癸亥:

以鎖廳求試者多繆濫,始令諸道州府自今擇才學優茂而歷官無過者乃擧之,仍先 奏俟報。

先是應鎖廳試者雖中選,只令遷官而不賜第,黜落者則停見任。自淳化三年,鎖廳試合 格者始皆賜第。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四見任官應舉條:

祖宗時見任官應進士擊,謂之鏁廳,雖中選止令遷官而不賜第,不中者則停見任,其愛惜科名如此。淳化三年,滁州軍事推官鮑當等應舉合格,各賜進士及第,自是遂皆賜第。

天聖四年,始詔應鎖廳試黜落者免責罰,仍聽再擊。**長編**卷一〇四天聖四年閏五月丁卯:

詔命官鎖廳應擧自今更不先試所業,下第者免責罰,仍聽再擧。其歷任有贓私罪及停廢責降衡替未經敍用人,即不許應擧。舊制,鎖廳應擧者先於所屬選官考試所業,方聽取解,至禮部程文紕繆者勒停,其不及格猶贖銅,永不得應擧。至是,上欲開誘進士之路,下近臣參議,而降是詔。

殿 試

殿試始於開寶六年宋準榜,因徐士廉伐鼓訟不公,太祖親御講武殿覆試,自是殿試 遂爲常式。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六引長編開寶六年三月:

辛酉 , 新及第進士雍丘宋準等十人、諸科二十八人詣講武殿謝。上以進士武濟 川、三傳劉濬材質最陋,應對失次,組去之。濟川,翰林學士李昉鄉人也。昉時 76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

權知貢舉,上頗不悅,會進士徐士廉等擊登聞鼓,訴昉用情,取舍非當。上以問翰林學士盧多遜,多遜曰:「頗亦聞之。」上乃令貢院籍終場下第者姓名,得三百六十人。癸酉,皆召見,擇其一百九十五人,幷準以下及士廉等,各賜紙劄,別試詩賦,命殿中侍御史李瑩、左司員外郎侯陟等爲考官。乙亥,上御講武殿親閱之,得進士二十六人,士廉預焉,五經四人、開元禮七人、三禮三十八人、三傳二十六人、三史三人、學究十八人、明法五人,皆賜及第。又賜準錢二十萬,以張宴會。責昉爲太常少卿,考官右贊善大夫楊可法等皆坐賣,自茲殿試遂爲常式。

又卷一二三〇七引長編開寶八年二月戊辰,太祖覆試舉人王式等,並下詔曰:

向者登科名級,多爲勢家所取,致塞孤寒之路,甚無謂也。今朕躬親臨試,以可 否進退,盡革疇昔之弊矣。

是榜得進士王嗣宗以下及諸科凡六十四人,前此雖御試而名次未有升降,至是御試與省 試始有升降之別。

凡廷試於殿廊設幔,列坐席,標姓名,使無得遷易,既就坐,然後摹印詩賦論題以 給之。長編卷六十八大中祥符元年四月壬寅條:

上御崇政殿親試進士,仍錄題解摹印以示之。初於殿廊設幔, 列坐席, 標人姓名, 又揭榜表其次字, 令視訖就坐。

又卷七十七大中祥符五年三月己丑條:

上御崇政殿親試禮部合格貢舉人,殿之廊廡分列位次,署其名氏,仍揭於榜,使無得遷易,始摹印詩賦論題以試,官給紙起草。

先是唐禮部試詩賦論題,擧子或未知所出,得進問題意,謂之上請。宋既增殿試,獨襲 故事,景祐元年三月始罷其制。長編卷一四四景祐元年三月丙子條:

詔御試進士題目書所出摹印給之,更不許上請。

又石林燕語卷八:

唐禮部試詩賦題,不皆有所出,或自以意爲之,故舉子皆得進問題意,謂之上 請。本朝旣增殿試,天子親御殿,進士猶循用禮部故事。景祐中,稍厭其煩賣, 詔御樂院具試題,書經史所出模印給之,遂罷上請之制。

燕翼詒謀錄卷五廷試不許上請條:

舊制御試賦論,士人得上請於殿陛之下,出題官臨軒答之,往復紛紛,殊失尊嚴之體。景祐元年三月丙子,詔進士題具書史所出,御藥院印給,士人不許上請,自後進士各伏其位,不敢復至殿廷。

宋初進士過禮部試赴殿試,內有黜落者,如開寶六年宋準榜,武濟川、劉濬皆以應

宋太祖至仁宗朝鄉貢考

對失衣被黜。咸平二年孫整榜,諸科被黜落者六人(長編卷四十四咸平二年二月癸亥條)。 又咸平五年王曾榜,禮部所解進士七十二人,而殿試復落其半,及第者僅三十八人(歐陽修歸田錄卷二)。寶元元年呂秦榜,參知政事韓億四子並預南省奏名而皆黜落,以億 見在政路故也(長編卷一二一寶元元年三月甲寅條)。嘉祐二年章衡榜,乃盡取禮部奏名進 士三百八十八人,並賜及第及同出身,自是進士與殿試者始皆不黜落(長編卷一八五嘉祐 二年三月丁亥條)。燕翼詒謀錄卷五殿試士人不黜落條:

舊制殿試皆有黜落,臨時取旨,或三人取一,或二人取一,或三人取二,有累經 省試取中,屢擯棄於殿試者。嘉祐二年三月辛已,詔進士與殿試者皆不黜落,迄 今不改。

又邵伯溫聞見前錄卷一:

本朝祖宗以來,進士過省赴殿試尚有被黜者。遠方寒士殿試下,貧不能歸,多至失所,有赴河而死者。仁宗聞之惻然,自此殿試不黜落,雖雜犯亦收之末名,爲定制。

股試分等以第優劣,其制始於太宗。太平興國二年正月戊辰,上御講武殿覆試進士,命翰林學士李昉、扈蒙定其優劣爲三等,得呂蒙正以下一百九人;庚午,覆試諸科,得二百七人,並賜及第(長編卷十八)。太平興國五年蘇易簡榜,復分第進士、諸科並爲甲乙二等(長編卷二十一太平興國五年閏三月甲寅條)。雍熙元年,進士始分三甲(宋史卷一〇八選舉志科目上)。眞宗景德二年李迪榜,重第進士爲五等,第一、第二、第三等賜及第,第四、第五等同出身;又第諸科爲三等,分賜本科及第、出身、同出身(長編卷五十九景德二年三月甲寅條)。大中祥符二年梁固榜,重定進士爲五等,曰上次,曰中上,曰中次,曰下上,曰下次(長編卷七十一群符二年六月庚戌條)。祥符四年張師德榜,詔以學識優長、詞理精絕爲第一等,才思該通、文理周密爲第二等,文理俱通爲第三等,文理中平爲第四等,文理疏淺爲第五等(長編卷七十六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甲戌條)。仁宗景祐元年張唐卿榜,又定進士爲五甲(長編卷一一四景祐元年三月辛已條),第一甲、第二甲賜進士及第,第三甲、第四甲賜進士出身,第五甲賜同進士出身(合隆事類卷三七殿試分第投官條引官品),世謂之黃甲。朝野類要卷二:

黄甲,正奏名五甲也,吏部謂之黄甲闕榜。

蔡確崇政殿放榜詩云:「黃帕開封出奏篇,銀袍二百玉階前。威顏咫尺瞻中展,名姓傳呼下九天。宮墨旋題黃甲字,禁門已簇杏花鞴。孤臣拜賜交悲喜,相望先芬五十年。」 (含鑒事類卷三十七殿試條引)

殿試唱名之制始於雍熙二年梁顥榜,長編卷二六雍熙二年正月:

己未,上御崇政殿御試禮部質舉人,得進士須城梁顥等百七十人。庚申,得諸科

三百一十八人,並唱名賜及第,唱名自此始。

其後續行彌封、騰錄、覆考、編排之法。祥符四年,乃定殿試條制,舉人納試卷,內臣收之,先付編排所,編排官去其卷首鄉貫狀,以字號第之,付彌封院,彌封官謄寫校勘,用御書院印,始付考官定等訖,復彌封爰覆考官再定等。編排官閱其異同,未同者再考之,如復不同,即以相符近者爲定,始取鄉貫狀字號合之,乃第其名次並試卷以聞,遂臨軒唱第(長編卷七十六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甲戌條),所費時不過十日(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引長編慶曆二年二月乙未知制誥富弼疏)。石林燕語卷八記唱第情形云:

故事,殿試唱名,編排官以試卷列御座之西,對號以次拆封,轉送中書侍郎,即以宰相對展進呈,以姓名呼之,軍頭司立殿陛下,以次傳唱。

先是南省奏名第一,殿試唱名至三人不及則抗聲自陳,必得升等。寶元元年李溱榜,范 鎮禮部試奏名第一,殿試黜在下列,獨不肯言,遂退列二甲。長編卷一二一寶元元年三 月庚申條:

先是上以開封府所解鎖廳進士陳博古等嘲謗籍籍,密詔博古及韓億四子幷兩家門下土范鎭、家靜試卷皆勿考。鎭,成都人;靜,眉山人。考官奏鎭、靜實有文,久馳聲場屋,非附兩家之勢而得者,乃聽考而降其等級。鎭,禮部奏名爲第一。故事,禮部第一人賜第未有在第二甲者,雖近下猶升之,吳育、歐陽修殿庭唱過第三人,亦抗聲自陳,鎭獨默然。至第七十九人,乃出拜,退就列,無一言,衆以是賢之。禮部第一人在第二甲自鎭始。

自是廷試當自陳者多慕效之(石林燕語卷九)。

慶曆間,議者頗以殿試考校爲期旣短,不能盡士之才,而考官取擇,程文考覆,亦難精審,請罷殿試,一依唐制,以禮部試爲準。慶曆二年二月辛巳,詔罷殿試,而大臣亦有反對者,以爲祖宗故事,不可遽廢。越三日,詔復殿試如舊。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引長編慶曆二年二月:

舊制,諸州薦貢者,既試禮部,則引試崇政殿,而知制誥富弼言曰:「國家沿隋唐設進士科,自咸平、景德以來,爲法尤密,驗於前代,而得人之道,或有未至。殿試考官,泛取而不擇,一短也;一日試詩賦論三篇,不能盡人之才,二短也;考校不過十日,不暇研究差次,三短也。若曰禮部放牓則權歸有司,臨軒唱第則恩出主上,則是忘取土之本而務收恩之末也。且歷代取土,悉委有司,獨後漢文更課牋奏,副之端門,亦未聞天子親試也。至唐武后載初之年,始有殿試,此何足法哉。必慮恩歸有司,則宜使禮部次高下以奏,而引諸殿庭,唱名賜第,則與殿試無所異矣。」辛已,詔罷殿試,而翰林學士王堯臣、同修起居注梁適以爲祖宗故事不可遽廢。越三日癸未,詔復殿試如舊。

宋太祖至仁宗朝鄉貢考

建隆至嘉祐諸榜

自建隆元年至嘉祐八年,其間一〇四年,宋舉士登第者凡五十榜,計太祖朝十五榜,太宗朝八榜,真宗朝十四榜,仁宗朝十三榜,各榜登第年代及人數如下:

太祖朝

1.建隆元年楊礪榜,放進士十九人。

長編 卷一建隆元年二月庚寅:

先是中書舍人安次、扈蒙權知貢擧,庚寅,奏進士合格者楊礪等十九人姓名。

2.建隆二年榜,放進士十一人。

長編卷二建隆二年二月癸酉:

權知貢舉寶儀奏進士合格者十一人。

3.建隆三年馬適榜,放進士十五人。

長編卷三建隆三年三月丙子:

權知貢舉王著奏進士馬適等合格者十五人。

4.乾德元年榜,放進士八人。

長編卷四乾德元年二月:

是月,權知貢擧浚儀薛居正奏進士合格者八人。

5.乾德二年榜,放進士八人。

長編卷五乾德二年二月丁酉:

權知貢擧陶穀奏進士合格者八人。

6.乾德三年劉察榜,放進士七人。

長編卷六乾德三年二月丁巳:

權知貢擧盧多遜奏進士劉察等合格者姓名凡七人。

7.乾德四年榜,放進士、諸科十五人。

長編卷七乾德四年二月辛酉:

權知貢舉王祐言進士合格者六人,諸科合格者九人。

8.乾德五年榜,放進士十人。

長編卷八乾德五年二月壬申:

權知貢舉盧多遜奏進士合格者十九人 , 復詔參知政事薛居正於中書覆試 , 皆合格, 乃賜及第。

9.開寶元年榜,放進士十人。

長編卷九開寶元年三月癸巳:

臺大歷史學報

· 80 ·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

權知貢學王祐擢進士合格十人,陶穀子邴在第六。翌日, 穀入致謝, 上語左右曰:「聞穀不能訓子,邴安得登第?」遽命中書覆試,而邴復登第。因下詔曰: 「造士之選,非樹私恩,世祿之家,宜敦素業。如聞黨與,頗容竊吹,文衡公器,豈容私濫?自今舉人凡關食祿之家,委禮部具析以聞,當令覆試。」

10.開寶二年安德裕榜,放進士七人。

長編卷十開寶二年二月丁卯:

權知貢舉趙逢奏進士安德裕等合格者七人。

11.開寶三年榜,放進士及特奏名諸科一一四人。

長編卷十一開寶三年:

三月壬寅朔,詔禮部貢院閱進士諸科十五擧以上曾經終場者以名聞。甲辰,得司 馬浦等六十三人,庚戌,復取十五擧未經終場者四十三人,並賜出身,仍詔自今 勿得爲例。權知貢擧扈蒙擢進士合格者八人。

12.開寶四年榜,放進士十人。

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六引長編開寶四年二月辛卯:

知制誥盧多遜權知貢擧,進士合格者十人。

13.開寶五年安守亮榜,放進士、諸科二十八人:

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六引長編開寶五年閏二月壬辰:

權知貢舉扈蒙奏合格進士京兆安守亮等十一人,諸科十七人。上召對講武殿,始 下詔放榜,新制也。

14.開寶六年宋準榜,放進士、諸科一二七人。

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六引長編開寶六年:

三月辛酉,新及第進士雍丘宋準等十人、諸科二十八人,詣講武殿謝。上以進士武濟川、三傳劉濬材質最陋,應對失次,絀去之。濟川,翰林學士李昉鄉人也。昉時權知貢舉,上頗不悅。會進士徐士廉等擊登聞鼓,訴昉用情,取舍非當,上以問翰林學士盧多遜,多遜曰:「頗亦聞之。」上乃令貢院籍終場下第者姓名,得三百六十人。癸酉,皆召見,擇其一百九十五人,幷準以下及士廉等,各賜紙卻,別試詩賦。命殿中侍御史李瑩、左司員外郎侯陟等爲考官。乙亥,上御講武殿親閱之,得進士二十六人,士廉預焉。五經四人,開元禮七人,三禮三十八人,三傳二十六人,三史三人,學究十八人,明法五人,皆賜及第。又賜準錢二十萬,以張宴會,責昉爲太常少卿,考官右贊善大夫楊可法等皆坐責,自茲殿試豫爲常式。

15.開寶八年王嗣宗榜,放進士、諸科六十四人。

宋太祖至仁宗朝鄉貢考

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七引長編開寶八年二月戊辰:

上御講武殿覆試,得進士王嗣宗以下三十人,諸科三十四人。

太宗朝

16.太平與國二年呂蒙正榜,放進士、諸科五百人。

正月戊辰,上御講武殿,覆試進士,得河南呂蒙正以下一百九人。庚午,覆試諸 科,得二百七人,並賜及第。又詔禮部閱貢籍,得十五舉以上進士及諸科一百八 十四人,並賜出身,凡五百人。

17.太平興國三年胡旦榜,放進士、諸科一四四人。

長編卷十九太平興國三年:

九月甲申朔,上御講武殿覆試合格進士,得渤海胡旦以下七十四人。乙酉,得諸 科七十人,並賜及第。

18.太平興國五年蘇易簡榜,放進士、諸科六五二人。

長編卷二一太平與國五年閏三月甲寅:

上御講武殿覆試合格進士,得銅山蘇易簡以下百一十九人,又得諸科五百三十三人。

19.太平興國四年王世則榜,放進士、諸科六九一人。

長編卷二四太平興國八年三月丙子:

上御講武殿覆試禮部貢舉人,擢進士長沙王世則而下百七十五人,諸科五百一十六人。

20.雍熙二年梁顥榜,放進士、諸科四九七人。

長編卷二六雍熙二年三月:

己未,上御崇政殿覆試禮部貢舉人,得進士須城梁顥等百九十七人。庚申,得諸 科三百一十八人。並唱名,賜及第,唱名自此始。

21.端拱元年程宿榜,放進士、諸科九四八人。

長編卷二九端拱元年五月:

先是翰林學士禮部侍郎宋白知賞擧,放進士程宿以下二十八人,諸科一百人。腐 既出,謗議蜂起,上意其遺才。壬寅,召下第人覆試於崇政殿,得進士馬國祥以 下及諸科凡七百人。上既擢馬國祥等,猶恐遺材,復命右正言王世則等召下第進 士及諸科於武成王廟重試,得合格數百人。丁丑,上覆試詩賦,又拔進士葉齊以 下三十一人,諸科八十九人。

22端拱二年陳堯叟榜,放進士、諸科七一七人。

臺大歷史學報

82 •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

長編卷三○端拱二年三月壬寅:

上御崇政殿試合格擧人,得進士閩中陳堯叟、晉江曾會等一百八十六人,並賜及第,諸科博平孫奭等四百五十人,亦賜及第,七十三人同出身。

23.淳化三年孫何榜,放進士、諸科一三一七人。

長編卷三三淳化三年三月:

戊戌,上御崇政殿,覆試合格進士,得汝陽孫何以下凡三百二人,並賜及第,五十一人同出身。辛丑,又覆試諸科,擢七百八十四人,並賜及第,百八十人出身。

真宗朝

24. 咸平元年孫僅榜,放進士、諸科二百人。

長編卷四三咸平元年:

二月戊戌,詔以久停貢擧,頗滯時才,令禮部據合格人內進士放五十人,諸科百 五十人,來歲不得爲例。

十月癸丑,命修太祖實錄官錢若水等覆考開封**得**解進士卷,擢文行兼著者一人爲首,仍以孫僅爲第一。

(長編孫僅作孫曁。按暨乃咸平二年進士第一,此誤也。洪邁客齋隨筆續集卷十三科舉恩數條云:「咸平元年,孫僅但得防推,二年孫暨以下但免選注官。蓋此二榜眞宗在諒闍,禮部所放,故殺其禮。」知此榜進士第一乃孫僅。)

25.咸平二年孫暨榜,放進士、諸科二四四人。

長編卷四四咸平二年二月癸亥:

詔今歲舉人頗衆,若依去年人數取合格者,應有所遺落,進士可增及七十人,諸 科增及一百八十人。禮部尋以孫監等二百五十名聞,內諸科一學者六人,特黜去,餘並賜及第。

26.咸平三年陳堯容榜,放進士、諸科一八〇三人。

長編卷四六咸平三年三月甲午:

上御崇政殿親試,賜陳堯咨以下二百七十一人進士及第,一百四十三人同本科及三傳、學究出身。又考校諸科,得四百三十二人,賜及第、同出身。又試進士五學、諸科八擧及嘗經御試或年逾五十者論一篇,得進士二百六十人,諸科六百九十七人,賜同出身及試校書郎、將作監主簿。上連三日臨軒,初無倦怠之色,所擢凡千八百餘人。其中有自晉天福中隨計者。較藝之詳,推恩之廣,近代所未有也。

27. 咸平三年齊革榜, 放河北、青、齊等州進士、諸科三五八人。

先是詔都官郎中直史館劉蒙叟等試河北、青、齊等州舉人,得合格者五百八十二人,上親試之,於是賜進士齊革等十三人、諸科三百四十五人及第、同出身。 28.咸平五年王曾榜,放進士、諸科一一九人。

宋太祖至仁宗朝鄉貢考

長編卷五一咸平五年三月己未:

上親試禮部擧人,得進士益都王曾以下三十八人, 九經諸科八十一人, 並賜及第。

29.景德二年李迪榜,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一〇〇九人。

長編卷五九景德二年三月:

甲寅,上御崇政殿親試禮部奏名擧人,得進士李迪以下二百四十六人,第爲五等,第一、第二、第三賜及第,第四、第五等同出身,又得特奏名五舉以上一百十八人,第爲三等,並賜同進士、三傳、學究出身。翌日試諸科,得九經以下五百七十人,第爲三等,並賜本科及第、出身、同出身,又得特奏名諸科三禮以下七十五人,第爲三等,賜同學究出身、授試銜官。

30.景德二年范昭榜, 放河北進士、諸科一四五六人。

授編卷六○景德二年五月庚申:

先是詔禮部貢院別試河北貢擧人,其曾接城者進士雖不合格特許奏名,諸科例進 二場至三場者特許終場,五擧及經御試幷年五十者並以名聞。雖不更城守,應七 擧年六十及瀛州有勞效者亦如之。庚申,上御崇政殿親試,凡七日,得進士范昭 等五十一人,賜及第,四十五人出身,諸科賜及第、同出身、幷試秩署州助教者 六百九十八人,特奏名進士、諸科賜及第、出身至攝助教、隸殿侍者六百六十二 人。

31.大中祥符元年姚煜榜,放進士、諸科八五九人。

長編卷玄八大中祥符元年四月壬寅:

上臨軒試進士姚煜等一百六人及第,三人同出身,十五人同三禮出身,八十三人學究出身,九經以下及第、出身、試銜、助教者六百五十二人。

32.大中祥符二年梁固榜,放進土、諸科八十一人。

畏編卷七一大中祥符二年六月 庚戌:

先是工部侍郎張秉、知制誥周起以所試服勤詞學經明行修合格人聞,詔工部侍郎 馮起、給事中薛映、龍圖閣侍制戚綸、陳彭年鎖宿於秘閣覆考定之。庚戌,上御 崇政殿親試,賜進士梁固等二十六人及等,同出身者三人,同三禮出身者二人, 九經、五經、三禮、學究、明法及第者四十八人,同出身者六人。

臺大歷史學報

84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

33.大中祥符四年張師德榜,放進士、諸科八十一人。

長編卷七六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丙子:

先是汾陰赦書擧服勤詞學經明行終之士,如東封例,準不覆考。丙子,上御崇政 殿親試,賜進士張師德等二十一人及第,十八人同出身,諸科及第者四十二人, 同出身者八人。

34.大中祥符五年徐奭榜,放進士, 諸科五〇二人。

長編卷七七大中祥符五年三月己丑:

上御崇政殿親試禮部合格質舉人,得進士建安徐奭而下及第者百人,同出身者二十六人,諸科及第者三百二十四人,同出身者五十二人。

35.大中祥符七年張觀榜, 放亳州、南京路進士、諸科四十二人。

長編卷八三大中祥符七年九月戊戌:

上御景德殿試亳州、南京路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舉人,得進士張觀等二十一人,諸科二十一人,賜及第,除官如東封西祀例。

36.大中祥符八年蔡齊榜,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六四四人。

長編卷八四大中祥符八年三月:

戊戌,趙安仁等上禮部合格人數姓名。癸卯,上御崇政殿覆試,得進士蔡齊以下 百九十七人,並賜及第,六人同出身,又賜六擧以上特奏名進士七十八人同三禮 出身,賜諸科三百六十三人及第、同出身、試將作監主簿。

37.天禧三年王整榜,放進士、諸科三一六人。

畏編卷九三天禧三年三月丙寅:

上御崇政殿親試禮部奏名貢舉人,得進士王整以下六十三人,賜及第,八十六人 同出身,又賜學究出身者一十三人,諸科及第者一百二人,同出身者四十七人, 試將作監主簿者五人。

仁宗朝

38天聖二年宋郊榜,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六○三人。

長編卷一○二天聖二年三月:

癸卯,禮部上合格進士姓名。乙巳,上御崇政殿,賜宋郊、葉清臣、鄭戩等一百五十四人及第,四十六人同出身。不中格者六人,以嘗經眞宗御試,特賜同三禮出身。丙午,又賜諸科一百九十六人及第,八十一人同出身。

39.天聖五年王堯臣榜,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一三一九人。

長編卷一○五天聖五年三月:

乙丑,賜進士王堯臣等一百九十七人及第,八十三人同出身,七十一人學究出

臺大歷史學報

宋太祖至仁宗朝鄉貢考

身,二十八人試銜。丙寅,賜諸科及第幷出身者又六百九十八人。 又同卷天聖五年四月:

癸酉,試特奏名進士及諸科。甲戌,賜同出身及試銜者凡二百四十二人。 40天聖八年王拱辰榜,放進士、諸科八二二人。

長編卷一○九天聖八年三月:

甲子,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。丁卯,賜進士王拱壽等二百人及第,四十九人 同出身。己巳,賜諸科及第、同出身者又五百七十三人。拱壽,咸平人也,詔更 其名曰拱辰。

41.景祐元年張唐卿榜,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一六四〇人。

長編卷一一四景祐元年三月:

戊寅, 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, 己卯, 試諸科, 辛巳, 試特奏名。已而得進士 張唐卿、楊察、徐綬等五百一人, 諸科二百八十二人, 特奏名八百五十七人。

42.寶元元年呂溱榜,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一八七三人。

長編卷一二一寶元元年三月:

甲寅,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,乙卯,試諸科,丙辰,試特奏名。庚申,賜進士揚州呂溱等二百人及第,一百十人同出身,特奏名一百六十五人同諸科出身及 爲諸州長史。辛酉,賜諸科四百十四人及第幷出身,其特奏名被恩賜者又九百八十四人。

43.慶曆二年楊寘榜,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一二〇三人。

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引長編慶曆二年三月:

乙丑, 御崇政殿, 賜進士楊寘等二百三十七人及第, 八百二十二人出身, 七十三 人同出身。丙寅, 賜諸科及第幷同出身者四百七人, 又賜特奏名進士、諸科三百 六十四人同出身及補諸州長史、文學。

44.慶曆六年賈黯榜,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一六五四人。

長編卷一五八慶曆六年三月:

壬寅,御崇政殿,赐進土賈黯等二百三十人及第,一百九十人出身,一百十七人 同出身。癸卯,賜諸科及第幷出身者四百十五人。甲辰,賜特奏名、諸科七百二 人同出身及諸州長史、司馬、文學。

45.皇祐元年馮京榜,放進士及諸科一〇九三人。

長編卷一六六皇祐元年三月:

乙巳,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。癸丑,賜進士馮京等一百七十四人及第,一百 六十人出身,二百九人同出身。甲寅,賜諸科及第并出身五百五十人於觀文殿。 · 86 ·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

46.皇祐五年鄭獬榜,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二二三八人。

長編卷一七四皇祐五年三月:

辛酉,御崇政殿,賜進士鄭獬等二百人及第,一百五十人出身,一百七十人同出身。壬戌,賜諸科五百二十二人及第、出身。丙寅,賜特奏名進士七十五人、諸 科四百三十八人、廣南特奏名六百九十一人出身及試銜、文學、長史。

47.嘉祐二年章衡榜,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九九一人。

長編卷一八五嘉祐二年三月:

丁亥,賜進士建安章衡等二百六十二人及第,一百二十六人同出身。是歲進士與 殿試者始皆不落。己丑,賜諸科三百八十九人及第,又賜特奏名進士、諸科二百 十四人同出身及補諸州長史、文學。

48.嘉祐四年劉輝榜,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四〇四人。

長編卷一八九嘉祐四年三月丁未:

御崇政殿,賜進士鉛山劉輝等一百三十人及第,三十二人同出身,諸科一百七十 六人及第、同出身,特奏名諸科六十五人同出身及諸州文學、長史。

49.嘉祐六年王俊民榜,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三三八人。

永樂大典卷一二四二八引長編嘉祐六年三月癸巳:

賜進士王俊民等一百三十九人及第,五十四人同出身,諸科一百二人及第幷同出身,特奏名進士、諸科四十三人同出身及諸州文學、長史。

50.嘉祐八年許將榜,放進士、諸科、特奏名四四一人。

長編卷一九八嘉祐八年三月甲子:

御延和殿,賜進士許將等一百二十七人及第,六十七人同出身,諸科一百四十七 人及第、同出身,又賜特奏名進士、諸科一百人及第、同出身,又賜特奏名進士、諸科一百人及第、同出身、諸州文學、長史。

其中淳化三年孫何榜,登第者一三一七人,咸平三年陳堯咨榜一八〇三人,景德二年李迪榜一〇〇九人,景祐元年張唐卿榜一六四〇人,寶元元年吕溱榜一八七三人,慶曆二年楊寘榜一二〇三人,慶曆六年賈黯榜一六五四人,皇祐元年馮京榜一〇九三人,而皇祐五年鄭澥榜登第者乃至二二三八人,科舉之盛,莫之爲比。

以上諸榜,有諒闇榜,封祀恩榜、河北恩榜及特奏名。

凡人主在諒闍則罷殿試,以省元爲榜首。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三諒闍罷殿試條: 自咸平以來,人主有三年之喪則罷殿試,而以省元爲榜首。

真宗咸平元年孫僅榜,咸平二年孫暨榜,仁宗天聖二年宋郊榜,皆諒闍榜也。

威平三年,既放陳堯咨榜,復特試河北、青、齊等州舉人,得齊革以下進士、諸科

三五八人,景德二年,既放李迪榜,復特試河北貢舉人,是為河北恩榜。蓋咸平間,貞 宗方謀用兵幽薊,而景德元年契丹入冦,河北士人皆乘城捍禦,故眞宗特開此二科,廣 示甄採。

大中祥符元年,真宗東封泰山,三年,西祀汾陰,故大中祥符二年,詔擧東封所經 州軍服勤詞學經明行修之士,四年,復詔試西祀所經州軍擧人如東封例,七年,援東封 西祀例試亳州、南京路擧人,因有梁固、張師德、張觀三榜,是爲封祀恩榜。

特奏名蓋以優惠擧士之久困科場者。趙彥衞雲麓漫鈔卷四:

國朝進士累取不第者,限年許赴特奏名,號曰恩科。

宋史卷一〇八選擧志科目上亦曰:

其貢禮部而數詘者,得特奏名。

又曰:

凡士貢於鄉而屢絀於禮部,或廷試所不錄者,積前後舉數,參其年而差等之,遇 親策士,則別籍其名以奏,徑許附試,故曰特奏名。

特奏名之制實始自開寶三年。長編卷十一:

開寶三年三月壬寅朔, 詔禮部貢院閱進士諸科十五舉以上曾經終場者以名聞。甲辰, 得司馬浦等六十三人; 庚戌, 復取十五舉未經終場者四十三人, 並賜出身。 仍詔自今勿得為例。

其後太平興國、威平間屢嘗行之。長編卷十八太平興國二年正月戊辰:

詔禮部閱貢籍,得十五舉以上進士及諸科一百八十四人,並賜出身。九經七人不 中格,上憐其老,特賜同三傳出身。

又長編卷四六咸平三年三月甲午:

又試進士五舉、諸科八舉及嘗經御試或年踰五十者論一篇,得進士二百六十人, 諸科六百九十七人,賜同出身及試校書郎、將作監主簿。

然是時雖有特奏名之實而未正名,至景德二年李迪榜,始正其稱曰特奏名。是科得特奏名進士一百一十八人,諸科七十五人。景祐元年,仁宗念天下士響學者益蕃,而取人之路尚狹,詔禮部就試進士、諸科,進士三經殿試,諸科五經殿試,或進士五擧年五十以上,諸科六擧年六十以上,雖試文不合格,勿輒黜,皆以名聞(長編卷一一四景祐元年正月癸未)。是歲張唐卿榜,特奏名登第者至八百五十七人,雖云推恩多士,終不免流入於濫。於是仁宗用翰林學士承旨張抃等議,嘉祐元年四月丙辰,詔罷禮部特奏名,(長編卷一八二) 然明年章衡榜,復放特奏名進士、諸科二百四十人(長編卷一八五),是旋罷旋復,終未能廢。

登 第 之 榮 寵

太平興國二年,呂蒙正等登第,皆先賜綠袍鞾笏,又錫宴於開寶寺,供帳甚盛,太宗復自爲詩二章以賜之。長編卷一八太平興國二年正月:

戊辰,上御講武殿,內出詩賦覆試進士,得河南呂蒙正以下凡五百人,皆先賜綠 袍鞾笏,錫宴開寶寺,上自爲詩二章賜之。唐時禮部放榜之後,醵飲於曲江,號 曰聞喜宴,五代多於佛舍名園。周顯德中,官爲主之。上命中使與領,供帳甚 盛。

其後累朝因之, 遂爲故事。劉邠黃父詩話:

太宗好文,每進士及第,賜聞喜宴,常作詩賜之,累朝以爲故事。仁宗在位四十 二年,賜詩尤多。

其後移宴於瓊林苑,故世亦謂之瓊林宴。瓊林苑,乾德中置,爲汴京名園。石林燕語卷一:

瓊林苑、金明池、宜春苑、玉津園,謂之四園。瓊林苑乾德中置,太平興國中復鑿金明池於苑北,導金水河水注之,以教神衞虎翼水軍習舟楫,因爲水嬉。宜春院本秦悼王園,因以皇城宜春舊苑爲富國倉,遂遷於此。玉津園則五代之舊也。今惟瓊林、金明最盛,歲以二月開,命士庶縱觀,謂之開池,至上已車駕臨幸畢卽閉,歲賜二府從官宴及進士聞喜宴皆在其間。

此外,復有期集、題名諸會,並沿襲唐制。魏泰東軒筆錄卷六:

進士及第後,例期集一月,其醵罰錢奏宴局什物皆請同年分掌。又選最年小者二 人為探花,使賦詩,世謂之探花郎,自唐以來,牓牓有之。

朝野類要卷一題名條:

進士及第,各集鄉人於佛寺,作題名鄉會,此起於唐之慈恩寺塔也。 自唐以來 ,稱同房及第者爲同年。採花 ,即唐之採花會也。秦中記云:「進士杏園初會,謂之採花會。以少俊二人爲採花使,遍遊名園,若他人先得名花,則二人被罰。」 唐有期集院,唐摭言所謂「進士榜出,謝後,便往期集院」,宋謂之期集所。燕寶詒謀 錄卷五進士期集所條:

國初進士期集,以甲次高下率錢利小錄,事遊宴。

小錄即唐之金花帖子,列敍是科主司、同年、姓氏、鄉貫、三代之類,以素綾為軸,貼 以金花,故名之曰金花帖。容**齋隨筆**續集卷十三金花帖子條:

唐進士登科,有金花帖子,相傳已久,而世不多見。予家藏咸平元年孫僅榜盛京 所得小錄,猶用唐制。以素綾爲軸,貼以金花,先列主司四人,銜曰翰林學士給 事中楊、兵部郎中知制誥李、右司諫直史館梁、秘書丞直史館朱,皆押字,次書四人甲子年若干,某月某日生,祖諱某,父諱某,私忌某,然後書狀元孫僅,其所紀與今正同。別用高四寸綾,闊二寸,書盛京二字,四主司花書於下,粘於卷首,其規範如此,不知以何年而廢也。四主司乃楊礪、李若拙、梁顥、朱台符,皆只爲同知舉。

唐制及第舉子尚須應吏部試,及格後始得除官,宋代舉子凡殿試及格,卽由朝廷授以官職,其制亦始自太宗。太平與國二年呂蒙正榜,登進士第及諸科者凡五百人,第一、第二等進士并九經授將作監丞、大理評事,通判諸州,同出身進士及諸科並送吏部免選,優等注擬初資職事判司簿尉 (長編卷十八太平與國二年正月戊辰條)。其後登第士子授官恩典雖有輕重,未嘗輒同,然大抵進士第一人初命官例除將作丞,餘人依等甲高下遞降有差。容齋隨筆續集卷十三科舉恩數條:

國朝科舉取士,自太平與國以來,恩典始重,各出一時制旨,未嘗輒同。士子隨所得而受之,初不以官之大小有所新也。太平之二年,進士一百九人,呂蒙正以下四人得將作丞,餘皆大理評事,充諸州通判及監當。五年一百二十人,蘇易簡以下二十三人,皆將作丞通判。八年二百三十九人,自王世則以下十八人,以評事知縣,餘授判司簿尉,未幾世則等移通判,簿尉改知令錄,明年並遷守評事。 雅熙二年二百五十八人,自梁顥以下二十一人,纔得節察推官。端拱元年二十八人,自程宿以下但權知諸縣簿尉。二年一百八十六人,陳堯叟、曾會至得光禄丞直史館,而第三人姚揆但防禦推官。淳化三年三百五十三人,孫何以下二人將作丞,二人評事,第五人以下皆吏部注擬。咸平元年孫僅但得防推,二年孫暨以下但免選注官。蓋此兩榜,眞宗在諒閤,禮部所放,故殺其禮。及三年陳堯咨登第,然後六人將作丞,四十二人評事,第二甲百三十四人節度推官、軍事判官,第三甲八十人防團軍事推官。

又曾敏行獨醒雜誌卷十一:

故事, 進士第一人初命官以將作監丞。

徐度却掃編卷上:

祖宗朝進士上三名皆作將作監丞、通判、故至今猶稱狀元爲監丞。

陳鵠**耆舊續聞亦曰:**「將作監丞,狀元恩例也。」(卷七張文定公條)若諸科則惟九經及 第者得比進士高等,餘但得比同出身進士。特奏名惟進士第一等第一名得附正奏末名之 下,第一等第二人以下但除京府助教及諸州助教(合璧事類卷三十八特科特奏格法條)。

進士第一人任諸州通判一任囘即召試館職。江鄰幾醴泉筆錄卷上:

故事,狀元及第到任一年即召試充館職。

- 90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

石林燕語卷六狀元任職條:

國朝以史館、昭文館、集賢院爲三館,皆寓崇文院,其實別無舍,但各以庫藏書,列於廊廡間爾。直館、直院謂之館職,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。元豐以前凡狀元、制科一任環,即試詩賦各一而入,謂之入館。

其後嘉祐三年,朝議以科擧四年一貢改爲間歲一貢,高第之人倍衆,欲損其任用恩典, 乃詔進士第一人初命官但除大理評事,簽書兩使幕職事官,代還始陞通判,再任滿始召 試館職。長編卷一八八嘉祐三年閏十二月丁丑條:

先是朝議以科舉既數,則高第之人倍衆,其擢任恩典宜損於故,詔中書門下裁之。丁丑,詔曰:「朕惟國之取士與士之待擧,不可曠而冗也,故立間歲之期,以勵其勤,約貢舉之數,以精其選,著爲定式,申敕有司。而高第之人,日嘗不次而用,若循舊例,終至濫官,甚無謂也。自今制科入第三等與進士第一除大理評事、簽書兩使幕職官事,代還陞通判,再任滿試館職。制科入第四等與進士第二、第三除兩使幕職官,代還改次等京官。制科入第四等次與進士第四、第五除試銜知縣,代還遷兩使職官,鎖廳人視此。若夫高材異行,施於有政而功狀較然者,當以茂恩擢焉。」自是驟顯者鮮,而所得人材及其風迹比舊亦浸衰。

太宗既崇文士, 眞宗復繼以修文, 大中祥符八年, 蔡齊既大魁天下, 眞宗特詔給金 吾衞七人, 兩節傳呼前引, 榮寵之盛, 前所未有,後遂以爲例。長編卷八四大中祥符八 年三月癸卯條:

齊等既考定,上顧問王旦等曰:「有知姓名者否?」皆曰:「人無知者,眞所謂 搜求寒俊也。」故事,當賜第必召其高第數人並見,又參擇其材質可者,然後賜 第一。時新喻人蕭貫與齊並見,齊儀狀秀偉,舉止端重,上意已屬之。知樞密院 冠準又言:「南方下國人,不宜冠多士。」齊遂居第一,上喜謂準曰:「得人矣 。」特詔給金吾七騶,出兩節傳呼,因以爲例。

燕翼 詒謀錄 卷二進士第一人給金吾前引條:

舊制進士首選同唱第人皆自備錢為鞍馬費,而京師遊手之民亦自以鞍馬候於禁門外,雖號廷魁,與衆無以異也。大中祥符八年二月戊申,詔進士第一人金吾司差七人導從,兩節前引,始與同列特異矣。

時人以爲狀元及第,雖將兵數十萬,恢復幽薊,獻捷太廟,其榮亦不可及也。**儒林公議**卷上:

太宗臨軒放榜,三五名以前皆出貳郡符,遷擢榮速。陳堯叟、王督初中第,即登 朝領太史之職,賜以朱载。爾後狀元登第者,不十餘年皆望柄用,人亦以是爲 常,謂固得之也。每殿廷臚傳第一,則公卿以下無不聳觀,雖至尊亦注視焉。自 崇政殿出東華門,傳呼甚龍,觀者擁塞通衢,人摩肩不可過。錦韉綉轂,角逐爭 先,至有登屋而下瞰者,士庶傾羨,讙動都邑。洛陽人尹洙,意氣横躒,好辯人 也,嘗曰:「狀元登第,雖將兵數十萬,恢復幽薊,逐强虜於窮莫,獻捷太廟, 其榮亦不可及也。」

自唐以來,稱省試進士第一人爲狀元,宋既增殿試,乃以殿試進士第一人爲狀元, 而稱省試文魁爲省元。若解試、省試並魁者爲雙元,復魁殿試者謂之三元。朝野類要卷 二三元條:

解、省試並爲魁者謂之雙元,若又爲殿魁者謂之三元。

終北宋之世,爲三元者惟孫何、王曾、楊寘、馮京四人而已。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三國朝 三元條:

孫漢公淳化二年舉進士,自開封至南省廷試皆第一,前未有也。至咸平五年,王 近公青州、南省、廷試皆第一。慶曆二年楊審言、皇祐元年馮當世復皆第一,宋 有國二百餘年,爲三元者止此四人耳。

狀元雖貴,然北宋一百六十餘年間,爲相者惟呂蒙正、王曾、李迪、宋庠(仁宗更郊名曰 庠)四人。避暑錄話卷上:

國朝狀元爲宰相,自呂文穆公蒙正後,五十年間,相繼得者三人,王沂公、李文定、宋元憲。元憲後百餘年間未有繼者。

石林燕語卷六:

國朝狀元爲相者四人,呂文穆公、王文正公、李文定公、宋元憲公。文穆登第十二年拜,文正二十一年,文定二十九年,元憲二十七年。文正、文定皆再入,而文穆三入爲尤盛。

南宋稱殿試進士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人曰狀元、榜眼、探花,是爲三魁。**雲麓漫鈔**卷一: 世目狀元第二人爲榜眼,第三人爲探花。

又吳自牧夢梁錄卷三士人赴殿試唱名條:

舊制,士人卷子仍彌封,卷頭打號,然後納初放官次下覆考,考定次第後,送定 參詳一同,方定甲名資次,而定奪三魁。第一名狀元及第,第二名榜眼,第三名 探花。

故榜眼、探花亦謂之狀元。洪邁夷堅志卷四十一鄒狀元書夢條,記鄒應龍爲士人時,夢到一處拾錢,得二十五文而止,慶元乙卯秋試,遂占第二。時邵武解額二十六人,說者云此居二十五人之上,有元字,狀元之謂也。又卷五十王資道及第條,記天台王居敬於淳熙十四年赴省試,夜宿太學舊齋舍,舜工季松夢老翁云王必中第三名狀元,迨廷試唱名,果符所說。然則南宋之俗,通謂進士前三名爲狀元,故謂之三魁。

92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

宋人稱狀元、榜眼、探花為三魁,緣起何時,已不可考。按戴埴鼠璞探花郎條: 據言載唐進士賜燕曲江,置團司,年最少為探花郎。本朝胡旦榜,馮拯為探花, 太宗賜詩曰:「二三千客裏成事,七十四人中少年。」蔡寬夫詩話亦言,期集擇 少年為探花,是杏園賞花之會,使少年者探之,本非貴重之稱,今以稱鼎魁,不

知何義。**東軒筆錄**謂期集選年少三人為探花,使賦詩,熙寧余中為狀元,乞罷宴

席探花,以厚風俗,從之,恐因此訛爲第三人。

然則三魁之稱,似起於熙寧之後。惟自北宋咸平以來,進士前三名已爲朝野所重。如咸平元年孫僅榜,以僅爲第一,高輔堯第二,錢易第三 (長編卷四十三咸平元年十月癸丑條);大中祥符元年姚煜榜,以煜及第二、第三人爲將作監丞、大理評事 ,通判諸州 ,第四、第五人爲兩使推官 (長編卷六八大中祥符元年四月壬寅條);天聖二年宋郊榜,以郊爲第一,葉清臣第二,鄭戩第三 (長編卷一〇二天聖二年三月丙午條)。景祐元年張唐卿榜,以唐卿爲第一,楊察第二,徐綬第三,並爲將作監丞,通判諸州 (長編卷一一四景祐元年三月辛巳條)。又長編卷一二一寶元元年三月庚申條:

故事,禮部第一人賜第未有在第二甲者,雖近下猶升之。吳育、歐陽修殿庭唱第 過三人,亦抗聲自陳。

又卷一四三慶曆三年九月丁卯范仲淹上十事疏,其三曰精貢舉云:

其南省考試之人,已經本鄉詢考履行,欲須彌封試卷,精考藝業,定奪等第訖, 進入御前,選官覆考。內三人以上,即高等人中選擇聖意宣放。

然則進士前三名爲世所重,蓋由來有自矣。